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博教育”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就诺博教育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公司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2017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经 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学前教育软件持续研发与服务、诺博教育体系的深度建设、海马

5+1 项目的深度研发和服务、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 1,065,643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46 元/股,共募集资金 24,999,984.78 元。本次股票发行为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普通股票 1,428,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84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复兴路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 35070188000127541),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衡验字(2017)00059 号验资报告验审,对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等情况予以确认。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前存入验资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复兴路支行,银行账号:35070188000127541),募集资金金额为 42,840,000.00 元。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检查银行资金流水及公司明细账记录,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金额
----	----

募集资金总额	42,840,000.00
募集资金费用	15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42,690,000.0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工资	6,052,094.46
房租	593,244.00
推广、研发费用	1,848,332.31
日常支出	6,641,158.34
募集资金结余	27,555,170.89

4、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复兴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2,840,000.00 元，存放于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复兴路支行 35070188000127541 账户，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此募集资金。

公司自挂牌以来，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

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方面不存在任何违规行为。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至本核查报告公告日，共发生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两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一致，未发生改变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问题

公司历次募集资金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制定了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规章的内部控制制度、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程序。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